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劃，需經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並由就業實習組負責綜理。
- 三、學生進行各科目實習課程條件，依本科「學生修課辦法」及「學生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辦法」規定。
- 四、實習機構遴選依本科「校外實習機構遴選辦法」辦理。
- 五、每學期各科目實習課程進行前，應依就研究發展處通知，由業實習組繳交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申請書至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經核准後依計畫執行。
- 六、學生實習期間由就業實習組及實習輔導教師不定期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並製作相關紀錄繳回就業實習組存查。
- 七、就業實習組應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說明會，以提高學生對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之認識。
- 八、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用符合相關資格之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或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聘用依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辦理。
- 九、學生實習之目標、教學計畫進度、作業、活動及成績考查方式等，均依各科實習計畫書規定進行。
- 十、有關學生實習之實習規則、請假、獎懲等均依照本科所訂定之各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